

致：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

本人 _____ 證件號碼 _____

代表 _____

聲明所提交的資料全部屬實，包括：

- 界別確認續期申請表；
- 身份證明局簽發的法人登記證明書及載有法人機關據位人名單；
- 法人代表有效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正反兩面要清晰影在同一面 A4 紙上）；
- 公佈法人成立及修改章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清晰影印本；
- 法人章程規定具權限的機關議決該法人作界別確認續期及為此而指定的代表的會議紀錄副本；
- 會務概述；
- 活動報告；
- 活動摘要表。

本人保證上述資料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如作出虛假聲明，有關申請即告無效且須自行承擔法律後果。

法人代表簽名*及加蓋會章

(* 必須按居民身份證上的簽名式樣簽署)

日 期

(年/月/日)